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8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7,979	彰化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47,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7,9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3,878千元，係職員20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878		2.技工及工友待遇5,77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5人之工資、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9		3.獎金34,45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4,455		4.其他給與4,807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807		5.加班值班費17,07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076		6.退休離職儲金10,24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49		7.保險11,7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1,7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86	彰化地檢署各科室	1.業務費11,68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682		(1)水電費2,176千元。	
0202 水電費	2,176		(2)資訊服務費81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817		(3)其他業務租金2,156千元，係辦公房屋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56		(4)稅捐及規費10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		(5)保險費12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24		(6)物品1,76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769		<1>資訊耗材等經費5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		<3>車輛油料費784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11輛，每輛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7)一般事務費2,54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06			
0294 運費	6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04			
0475 美勵及慰問	2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文康活動費856千元，係按員工223人， 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34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8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適時之供餐費144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2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414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186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99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 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 ，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 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者4 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18千元，係職員208人 ，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p> <p>(11)國內旅費30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2)運費6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 費。</p> <p>(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 計列。</p> <p>2.獎補助費2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12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 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 ，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 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6,798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568千元，包括： (1)通訊費3,1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0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260千元。 (3)物品3,62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04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9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3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7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2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0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92千元。 (5)國內旅費3,09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8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業務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2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7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0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3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4,568		
0203 通訊費	3,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0		
0271 物品	3,6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9		
0291 國內旅費	3,09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328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82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30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445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334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52千元。 (4)提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0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92千元。 5.國內旅費76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6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92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426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8千元。
0200 業務費	5,328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2		
0271 物品	8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4		
0291 國內旅費	762		